##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0 日醫學系訂定草案 中國民國 94 年 2 月 24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6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文校字第 1070011856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設置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 程第十九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:
  - 一、當然代表:系主任、副系主任、各學科主任。
  - 二、教師代表:由各學科專任教師中遴選教師代表六名擔任,基礎學科選三名、臨 床學科選三名。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但該學年度休假、請假、借調或預定 出國研究、進修超過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具代表資格。
  - 三、職員代表:由本系職員互推一人擔任。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  - 四、學生代表:學士班代表二名,由系學會會長及系學會推派代表出席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
  - 五、系主任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(唯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)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擔任主席,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;若有其他系 務相關事項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經本會代表一人提案,三分之一以上代表連 署請求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由代理職位之副系主任 召集之,並擔任主席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討論事項:
  - 一、審議本系務發展計畫。
  - 二、審議本校法令規章中明訂須經系務會議審議的各項規章(設置辦法)。
  - 三、系主任提議事項。
  - 四、研討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有關本系之重要事項。
  - 五、檢討系課程委員會、系教評會、系見實習委員會及相關會議等之執行成效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會議始得開議,以實際出席委員二分之 一(含)以上同意,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,以舉手表決或無記名投票表決。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, 特殊情形必須改用無記名投票方式,可由一人提議,有人附議,無人反對而通過。如 有人反對,表決方式依一般議案處理。表決結果,除特別規定者外,以具表決權之出 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時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經九人以上委員同意,得設臨時性之專案委員會,以處理某一特定事項。專 案委員會於該專案處理完畢後即行解散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